

【刑事訴訟法】隨堂測驗第二回解答

蘇三榜 老師提供

一、【擬答】

(一) 移轉管轄之意義：

1. 係指原具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故不能或不宜行使審判權，由其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將該案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其他法院，若直接上級法院不能行使審判權時，由再上級法院為該移轉管轄之裁定。

2. 依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 10 條，移轉管轄之原因如下：

(1)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

(2) 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二) 關於管轄之移轉，係由直接上級法院逕以職權或據當事人之聲請為之，又移轉管轄之聲請，並非本法第 294 條、第 295 條、第 296 條、第 297 條之停止審判事由，亦非本法第 22 條法官被聲請迴避時之停止訴訟程序事由，故聲請移轉管轄中，原案件不停止審判。

(三) 原審程序終了，係指法院對於被告之刑罰權是否存在及其範圍，或訴訟關係之程序事項，以判決為意思表示而終結其訴訟程序，例如原審法院諭知科刑、無罪之實體判決，或不受理、管轄錯誤之程序判決。由於此時原訴訟繫屬已消滅，在判決確定前，當事人應循通常救濟程序以上訴聲明不服，判決確定後，則應依特別救濟程序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而無法再為移轉管轄之聲請。

二、【擬答】

(一) 所謂「免於自證有罪」之原則，係指任何人均無義務以積極作為來協助對己的刑事追訴，申言之，國家機關亦不得強制任何人積極自證己罪。據此，被告對於被控之事實乃有陳述與否之自由。

(二) 我國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之相關規定如下：

1. 被告之緘默權：

本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左列事項：

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2. 不得僅因被告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

本法第 156 條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第 1 項）。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第 2 項）。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第 3 項）。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第 4 項）。」

3. 證人之拒絕證言權：

本法第 181 條規定：「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